

宝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宝政复〔2026〕31号

申请人：杨某某。

被申请人：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本市钛谷路9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6年1月6日向其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2月4日予以受理，于2026年3月4日通过书面方式听取了当事人的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的《告知书》存在以下问题：1. 涉案食品违法明确。福州米厂为第1298859号“稻花香DAOHUAXIANG”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该商标于1998年3月提出申请，1999年7月28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0类大米。被举报人经营的“稻花香米”侵权产品均未取得福州米厂的许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2. 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明显不当。被诉侵权产品包装袋上醒目位置突出标注了“稻花香”，与涉案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稻花香”相同，使用在大米商品上容易导致公众的混淆误认，侵害了福州米厂的涉案商标权。因此被申请人不予立案明显不当。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举报人所称违法事实不存在。1. 12

月 30 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宝鸡某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经营场所悬挂有《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登记表》。被举报人提供了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商陕西某某县某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资质、授权书。被举报人虽未直接经手货物，但已履行了“查验许可证和合格证明文件”的义务，主观上无过错。2. 被举报人与生产商采取“一键发货”合作模式，消费者通过平台下单后，生产商向消费者发货，被举报人不直接经手产品实物。案涉产品的外包装系生产厂家自制，被举报人采用的是“生产商直接发货”模式，自身并未实际经手案涉产品，只是负责在网络上代理销售，并且在网络平台上销售的产品名称为“陕西特产某某金陕北大米珍珠米长粒香米稻花香米”，并未使用“稻花香 DAOHUAXIANG”商标作为引流，因此不存在违法主观故意的动机，被申请人调查时也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行为。3. 案涉产品外包装中的“稻花香”字样，与福州市稻花香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稻花香牌大米无任何关系，该产品商标为“某某金”字样，并不会误导消费者。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涉案产品外包装显著位置标注有生产商持有商标“某某金”字样，包装整体版面清晰，与福州市稻花香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外包装的注册商标“稻花香 DAOHUAXIANG”在字体、颜色、排版等方面区别明显，未发现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的混淆情形。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合法。1. 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电话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已受理。2. 在投诉举报核查过程中，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投诉要求告知被投诉举报人，被投诉举报人拒绝申请人的要求，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并于 1 月 8 日邮寄送达。3. 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1 月 4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1 月 8 日是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告

知书》。4. 关于申请人提出《告知书》中存在将“稻花香”误写为“稻花米”的问题，经核实确系文书制作过程中的轻微瑕疵，仅涉及商品中名称的非关键性字词错漏，该处笔误并未改变涉案产品的指向，未对《告知书》的实质内容产生任何误导或歧义，不影响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决定，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12 月 10 日，申请人从某某平台购买了一袋价值为 34.8 元的陕西特产某某金陕北大米。12 月 16 日，申请人通过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称该商品存在侵犯福州市稻花香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稻花香 DAOHUAXIANG”的违法行为。12 月 18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12 月 30 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宝鸡某某公司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同时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作出《情况说明》，提供了《营业执照》《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生产商陕西某某县某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检测报告》《某某金商标注册证》、授权书。2026 年 1 月 6 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并于 1 月 8 日向申请人送达。

另查，陕西某某县某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某某金”商标的合法持有者，其授权宝鸡某某公司为本公司品牌经销商，负责品牌产品的销售、推广及售后服务工作，授权范围为某某平台，授权期限为 1 年（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告知书》、购物票据、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购物商品照片、《投诉举报信》、邮寄单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答复书、案件来源登记表、不予立案审批

表、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宝鸡某某公司《营业执照》《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情况说明》，生产商陕西某某县某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检测报告》《某某金商标注册证》、授权书、《告知书》及邮件送达单据；以及本机关在听取当事人意见程序中收集的证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本案中，案涉产品外包装中的“稻花香”字样，与福州市稻花香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稻花香”牌大米无任何关系。案涉产品注册商标为“某某金”，产品外包装在显著位置标注有生产商持有商标“某某金”字样，包装整体版面清晰，与福州市稻花香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外包装的注册商标“稻花香 DAOHUAXIANG”在字体、颜色、排版等方面区别明显，不存在容易导致混淆，误导消费者的情形。被举报人在网络平台上销售的产品名称为“陕西特产某某金陕北大米珍珠米长粒香米稻花香米”，并未使用“稻花香 DAOHUAXIANG”商标。因此，申请人举报的被举报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不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简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提供了《营业执照》《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生产商陕西某某县某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检测报告》《某某金商标注册证》、授权书等。被举报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已经履行了上述法律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的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依法进行核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